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投資[編纂]之前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詞語均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業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項目的平均期間(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約2.2年。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未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定單等(如有))，合約為期一般約介乎二年至四年。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即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3.3%、93.9%及87.8%。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作為分包商，我們獲邀請遞交投標經具競爭性競標程序後，自總承建商取得項目。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重大地依賴向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51份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1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20份合約，合約總額約1,384,140,000港元，其中(i)約234,3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約6,241,000港元的已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及(ii)約191,737,000港元預計將確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約3,547,000港元的預期將確認收益超過原本合約金額)，以及824,469,000港元、109,706,000港元及33,713,000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收益。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63.2%、53.1% 及 36.7%，而經合併我們的五大客戶後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94.1%、96.0% 及 97.5%。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按收益計）中我們一直向彼等提供服務的期間介乎 2 至 16 年不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主導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信譽卓著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33	18
中標項目數目	5	8	5	—
中標率(%)	11.36	19.51	15.15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交 33 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 33 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收到 25 份被拒的投標結果，而餘下 3 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 18 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 18 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收到 8 份被拒的投標結果，而餘下 10 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 (i) 建築材料供應商，例如混凝土、鋼材、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汽油燃料；(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 (iii) 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29.2%、50.6% 及 19.1%，而經合併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後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55.7%、67.5% 及 54.0%。我們一般按單個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發出定單，並與供應商概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部分主要客戶亦會代表我們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建築材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按總採購額計，扣除分包費用）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少於 1 年至 16 年不等。

概 要

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根據一般分包安排，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而分包商會提供所需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安裝鋼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17.3%、17.7%及15.0%，而同期歸屬於本集團向其經合併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61.8%、53.3%及55.7%。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分包商（按所產生分包費用計）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2至10年不等。

競爭環境

據Ipsos報告，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程質素、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本集團處於抓緊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日益增長需求的有利位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 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擴大生產規模，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實現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 增購地盤設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集團截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159,963	271,949	70.0	186,325	154,641	(17.0)
毛利	15,020	25,600	70.4	15,421	17,286	12.1
本年度/期間溢利	9,430	18,079	91.7	11,647	6,392	(4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為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137,700,000港元的16個項目。於八月底，我們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455,319,000港元的新項目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動工，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195,541,000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為高，儘管收益因毛利率上升而減少(按每個項目釐定)，乃主要由於收到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工程變更定單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高，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為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高，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規模擴充。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250	70,112	51.6	79,890	13.9	
流動負債	82,446	82,525	0.1	74,650	(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196)	(12,413)	(65.7)	5,240	(142.2)	
(負債)/資產淨額	(9,775)	8,304	(185.0)	14,696	77.0	
總資產	74,949	93,085	24.2	93,164	0.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19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該狀況主要歸因於(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891,000港元及39,980,000港元。這些金額乃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於進度賬單超出所產生成本加(減)經確認收益(虧損)所致，並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時抵銷；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資助一項收購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按揭貸款(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240,000港元。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

概 要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上述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處於負債淨額約9,775,000港元的狀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前的累計虧損所致。所產生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毛利率淡薄及因未能預見情況及／或錯誤或不準確估計項目期限及成本所造成。於二零一零年前，香港建築行業低迷時，就提交幾個項目的標書時，該等風險未有全面納入於成本加成中，以維持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固定費用及償還債務。於香港的建築行業恢復後及在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不確定性因素的可能性及估計及實際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重大差距，我們能逐步設定較高的投標價。由於逐步提高投標價及完成於建築行業低迷時獲授的項目需時數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累計虧損。此外，為改善盈利能力，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開設估算部門，審閱及評估新項目，把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以及改善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不準確估計。此外，我們集中競投相同基建項目的合約，原因是我們於相關項目具有經驗及熟悉相關地盤的狀況，使我們能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作更好的估計及減少不可預見情況的可能性。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94	25,744	16,194	9,49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402	(3,687)	(1,169)	5,22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78)	209	(383)	11,49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4)	477	(1,998)	(9,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3,550)	7,391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該日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末或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9.4	9.4	11.2
純利率(%)	5.9	6.6	4.1
資產回報率(%)	12.6	19.4	6.9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217.7	43.5
流動比率(倍)	0.6	0.8	1.1
速動比率(倍)	0.6	0.8	1.1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9.6	33.2	50.2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3.6	20.4	24.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5.5	6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4.5	11.3
利息支付倍數(倍)	26.2	47.1	27.8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9.4%，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升至約11.2%。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是各個項目定價和成本控制組合的成果。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規模問題，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他的盈利比率一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比率為高，由於收益及規模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他的盈利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編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由於建築活動增加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段所進一步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變更，主要由於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所致。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變動，乃由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所致。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一直有共識，彼此會積極合作共同控制本集團，而因此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基於上述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統計數據

[編纂] 後的市值(附註1)	[編纂] 港元
發售量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包括 [編纂] 股 [編纂] 及 [編纂] 股 [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 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為 [編纂]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 [編纂] 股已發行及緊隨 [編纂] 及資本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及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2.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 [編纂] 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藉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人力以在香港爭取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擴大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市場份額。[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取得公眾 [編纂] 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

概 要

業概況及認同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於創業板公開[編纂]可吸引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加強於市場的競爭力。[編纂]亦可讓本集團於[編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公開[編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更流通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上[編纂]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

我們不會收取[編纂]於[編纂]下出售[編纂]的所得款項。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進一步增強人力；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具體而言：(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清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用於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未償還債項，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即實際利率3.99%計息。貸款期為五十個月，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止；(i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為購置地盤設備而提取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即實際年利率3.23%計息，貸款期為5年，並須每月償還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止；(ii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50%，即實際年利率6.05%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iv)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4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25%，即實際年利率5.5%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v)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前償還全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所產生的租賃融資，其將於發生日期起3年內到期，按固定年利率2.25%，即實際年利率5.58%計息，以為我們購置汽車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收取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概 要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將分別由[編纂]承擔約[編纂]港元及本集團承擔約[編纂]港元。[編纂]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重大[編纂]。於[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進一步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編纂]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於[編纂]的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特定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的市況及趨勢，而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業務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20份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384,140,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234,304,000港元（約6,241,000港元為獲確認超過原本合約金額的收益），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1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85,367,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按照各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相若。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301,31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為手頭合約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及增加財務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自一家銀行獲取最高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當中包括(i)最高10,000,000港元的保理融資額，為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向銀行融資；及(ii)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該等安排能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提供彈性選擇。

此外，預期用作獲取本集團履行若干合約項下責任保證金為1,060,000港元的年度保費，將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直至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的開支。履約保證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獨立性－(i)財務獨立性」一節。

除上文披露之[編纂]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節「[編纂]」一段所討論的非經常性[編纂]的重大影響。

概 要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多項對本集團提出的持續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以及若干違反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於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涉及致命傷亡的意外，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於卸除水管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並證實死亡。有關該等訴訟申索、不合規事宜及致命意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業務－不合規事宜」及「業務－工業健康及安全－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各節。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董事確認，該等受規管機械亦包括地盤設備，如發電機、油壓汽車起重機、震盪型滾壓機及高空工作台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限。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機械已取得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限的批准或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有關技術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節。

董事確認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的公營項目受技術函的取締計劃的限制。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租借足夠的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把該等額外成本納入投標申請，我們仍有能力參與預期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公營合約或參與該等公營合約的投標。因此，董事認為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載列於技術函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取締計劃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不利後果。